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三: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四: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由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 提案二至提案四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蓝继晓	√
2.02	非独立董事林金成	√
2.03	非独立董事彭旭文	√
2.04	非独立董事叶绍东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刘力平	√
3.02	独立董事章顺文	√
3.03	独立董事全奋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范绍安	√
4.02	监事陈剑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列华、刘灿星

联系电话：0755-26407370

电子邮箱：mingdiao Zhuangshi@yeah.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6407370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蓝继晓	√			
2.02	非独立董事林金成	√			
2.03	非独立董事彭旭文	√			
2.04	非独立董事叶绍东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刘力平	√	
3.02	独立董事章顺文	√	
3.03	独立董事全奋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范绍安	√	
4.02	监事陈剑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0”，投票简称为“名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四，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